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明、李梦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志明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明、李梦思控制的股东创达投资、国俊贸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其他股东富博睿祺、田宽投资、银泰睿祺、刘晓桃、杨和荣、心大投资、嘉诚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归发行人所有。

(4)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谢武一、刘永华、周慧君、李圣国、姜菊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汪耀平、徐家峰)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李志明、李梦思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创达投资、国俊贸易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人承诺锁出其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及有关方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中小板上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12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3.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06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0%。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138.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13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4%。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3.9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19.60%;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3.22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37.45%;公司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5.4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6.91%。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37,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同比增长13.38%至1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9,2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4.10%至24.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000.00万元至8,800.00万元,同比增长7.22%至17.94%。(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谨慎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询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思进智能”,股票代码为“0030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网上发行。发行人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1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3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阅读2020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网下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作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司仅在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24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11月24日,周二)	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资格核查资料
T-5 (2020年11月2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参与中国结算资金交收系统资金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 (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前截止报价)
T-3 (2020年11月27日,周五)	投资者核查
T-2 (2020年11月30日,周一)	招股意向书(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2020年12月1日,周二)	招股意向书(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T日 (2020年12月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2月3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4日,周五)	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推介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新股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最迟截止日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20年12月7日,周一)	非承销商按照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8日,周二)	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

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明、李梦思将在5个交易日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其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明、李梦思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息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詐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

(下转C53版)

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上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安排请投资者关注2020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